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 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5月7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 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报的2020年4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奥特维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5月6日 (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信达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cindasc.com:8008)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信达证券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4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4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4月27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 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4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 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 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5月1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2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奥特维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71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奥特维”,扩位简称为“奥特维科技”,股票代码为“6885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16”。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跟投机构为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信达证券奥特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奥特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46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67万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0.05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7.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9.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5月7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T-3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 “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提交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4月2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4月3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5月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5月7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5月8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5月1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5月12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5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5月14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5月15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5月18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9日(T-6日)至2020年5月6日(T-4日)期间,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推荐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4月29日(T-6日)	9:00-18: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2020年4月30日(T-5日)	9:00-18: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2020年5月6日(T-4日)	9:00-18: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只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参与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5月1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5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跟投机构为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信达证券奥特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奥特维1号”)、信达证券奥特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奥特维2号”)。

2、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即123.35万股;奥特维1号、奥特维2号合计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246.7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分别认购2,220.00万元、3,204.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5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发行人已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

4、战略投资者不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创新”)。

2、跟投数量

信达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5月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信达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奥特维1号和奥特维2号。

2、参与规模和具体安排

奥特维1号和奥特维2号合计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246.7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5,424.00万元 (其中, 奥特维1号认购上限为2,220.00万元, 奥特维2号认购上限为3,20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奥特维1号

资管计划名称:信达证券奥特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2月3日

募集资金规模:2,220.00万元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产管理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1	葛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22.52%
2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00.00	18.02%
3	刘宇	供应链副总监	120.00	5.41%
4	茅小根	战略采购总监	120.00	5.41%
5	明成如	智能装备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120.00	5.41%
6	武光	智能装备公司总经理	120.00	5.41%
7	周永秀	总经理助理	120.00	5.41%
8	许尤敏	海外销售总监	120.00	5.41%
9	魏娟	监事、产品管理部副总监	100.00	4.50%
10	殷庆辉	工程服务副总监	100.00	4.50%
11	刘汉堂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100.00	4.50%
12	朱雄辉	董事、总经理办公室总监	100.00	4.50%
13	刘世挺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100.00	4.50%
14	成林星	研发中心副总监	100.00	4.50%
合计			2,220.00	100.00%

(2)奥特维2号

资管计划名称:信达证券奥特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2月3日

募集资金规模:4,005.00万元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产管理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1	姚敏慧	供应链中心助理	50.00	1.25%
2	徐壁元	区域销售总监	50.00	1.25%
3	刘群	采购工程师	50.00	1.25%
4	王垒	售后服务高级主管	50.00	1.25%
5	黄明珠	售后服务高级主管	50.00	1.25%
6	丁玉伟	售后服务组长	50.00	1.25%
7	董义虎	售后服务主管	50.00	1.25%
8	吕德柱	硅片设备区域销售总监	50.00	1.25%
9	李锴	财务部经理	50.00	1.25%
10	杨后中	工艺部副经理	50.00	1.25%
11	王春玲	质量部副经理	50.00	1.25%
12	丁嘉晨	售后服务组长	50.00	1.25%
13	伍海波	机械组长	50.00	1.25%
14	白伟锋	智能装备公司销售总监	50.00	1.25%
15	刘壮志	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50.00	1.25%
16	梁世强	知识产权主管	50.00	1.25%
17	章科军	流程信息部经理	50.00	1.25%
18	胡祥成	质量控制主管	50.00	1.25%
19	宫彩雯	项目管理部经理	50.00	1.25%
20	王鑫月	资金专员	50.00	1.25%
21	笪震	应用工程师	50.00	1.25%
22	吕姗姗	知识产权主管	50.00	1.25%
23	朱思美	区域销售总监	50.00	1.25%
24	葛志然	质量工程师	50.00	1.25%
25	张志强	投资管理经理	50.00	1.25%
26	庄焱	工艺部副总监	50.00	1.25%
27	吴伟	工艺主管	45.00	1.12%
28	孔鹏鹏	售后服务主管	45.00	1.12%

(下转C2版)